

# 繁星變動比序說明會

臺中女中輔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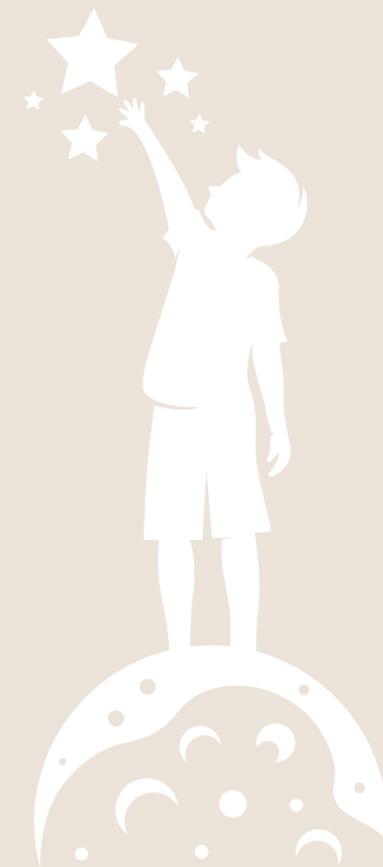




何謂「繁星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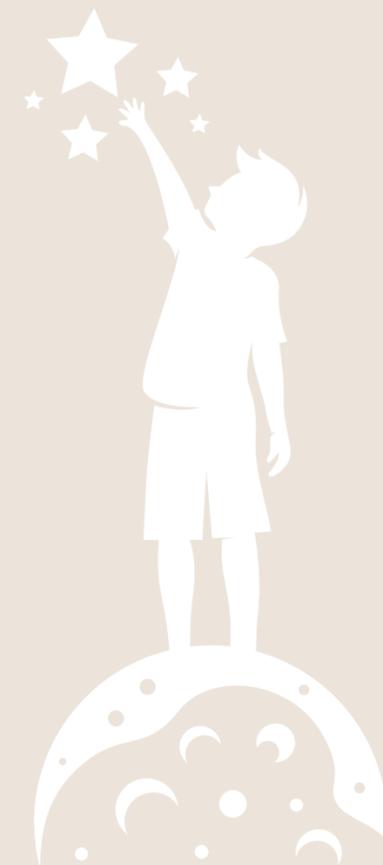
「固定比序」與「變動比序」

本校目前規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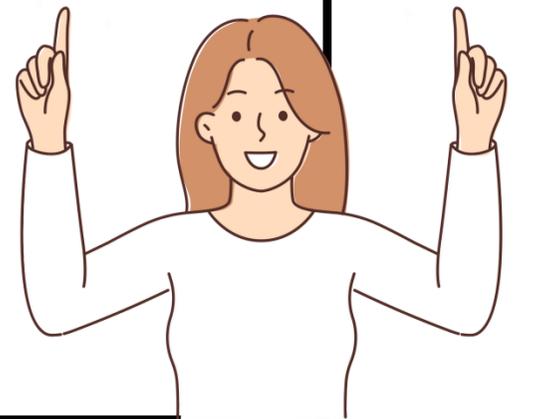
何謂「繁星推薦」



# 何謂「繁星推薦」？

## 一、推薦報名資格

1.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簡章彙編大學校系訂定之上述各項檢定標準，得由就讀之推薦學校辦理推薦報名。**(「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20%、前30%、前40%、前50%)**



## 大學招生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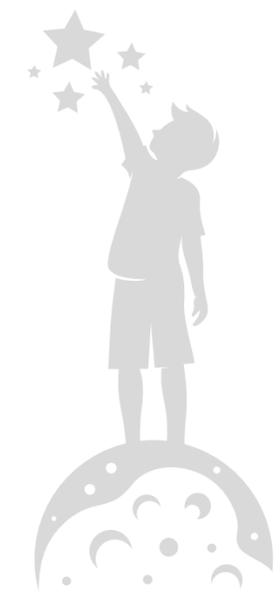
### 「在校學生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113學年度)

排名百分比標準	招生學校
全校前20%	台大、師大、成大、政大、清大、陽明交大、中央、中山、北藝大、北大、馬偕
全校前30%	中興、彰師大、長庚、北教大、台南、東華、體大、中正、台藝大、暨南、南藝大、嘉義、高雄、北醫
全校前40%	高醫、海洋、高師大、中教大、屏東
全校前50%	東吳、中原、東海、中國醫、淡江、逢甲、文化、靜宜、大同、輔仁、中山醫、北市大、台東、元智、大葉、中華、華梵、義守、銘傳、世新、實踐、長榮、南華、台體大、國體大、玄奘、真理、慈濟、開南、康寧、中信、佛光、亞洲、宜蘭、聯合、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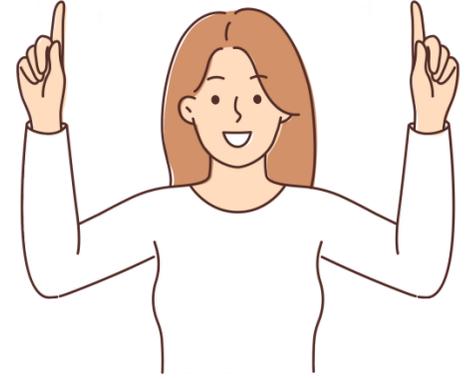
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  
學測通過檢定標準，  
前五學期成績校排前  
20%-50%者，  
皆可參加推薦

大學依學系性質分學群招生：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 **第三類學群：醫藥衛生（醫學系、牙醫系除外）、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何謂「繁星推薦」？



## 二、推薦名額

1. **高中對大學每個學群至多推薦2名學生**，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2. **每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3.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每位學生只能參加  
一校一群的推薦

各校每學群  
至多推薦兩名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排定推薦順序1至6	
	第三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排定推薦順序1至2	

# 何謂「繁星推薦」？

## 三、分發比序項目

1. 考生**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參加分發比序。
  - **學測**檢定標準：依大考中心公布之當學年國文、英文、數A、數B、社會、自然各單科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 **英聽**檢定標準：依大考中心公布之「A級」、「B級」、「C級」、「F級」。
  - **術科考試**檢定標準：依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公布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 校系如同時將學測「數A」、「數B」訂為其檢定科目，則僅需達到「數A」或「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 何謂「繁星推薦」？

2.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或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3.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何謂「繁星推薦」？

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142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A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自然級分 6、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前標	
招生名額	10		前標	
可填志願數	10		--	
外加名額	無		--	
可填志願數	--		前標	
備註	1.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psy.ntu.edu.tw">http://www.psy.ntu.edu.tw</a> 2.E-mail： <a href="mailto:psych@ntu.edu.tw">psych@ntu.edu.tw</a>			

資料來源：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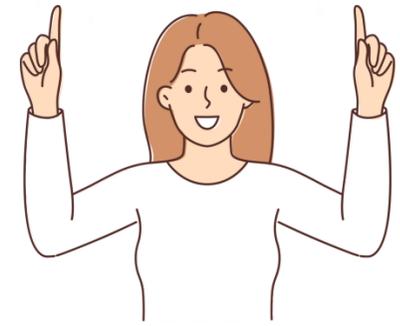
# 何謂「繁星推薦」？

範例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613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 -- A級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社會級分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招生名額	9			
可填志願數	18			
外加名額	無			
可填志願數	--			
備註	1.本學系數學考科參採數學A或數學B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2.本學系教育目標以培養國際研究與涉外事務領導人才為本，培養學生具有因應多變的世界之能力。 3.本學系以多面向通才教育為主，涵蓋政治、經濟、歷史、法律、決策、談判、語言等課程，擴展學生相關知識的廣度，並提供豐富資源如學生赴外進修、第二外語及第二專長培養等。系友遍佈各行各業且均有傑出發展。 4.本系網址： <a href="https://diplomacy.nccu.edu.tw">https://diplomacy.nccu.edu.tw</a> ；聯絡電話：(02)29393091分機50916			

資料來源：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 何謂「繁星推薦」？



## 四、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1. 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2. 進行第一輪分發時，各大學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一名為限。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4. 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不列備取。

#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 志願序二 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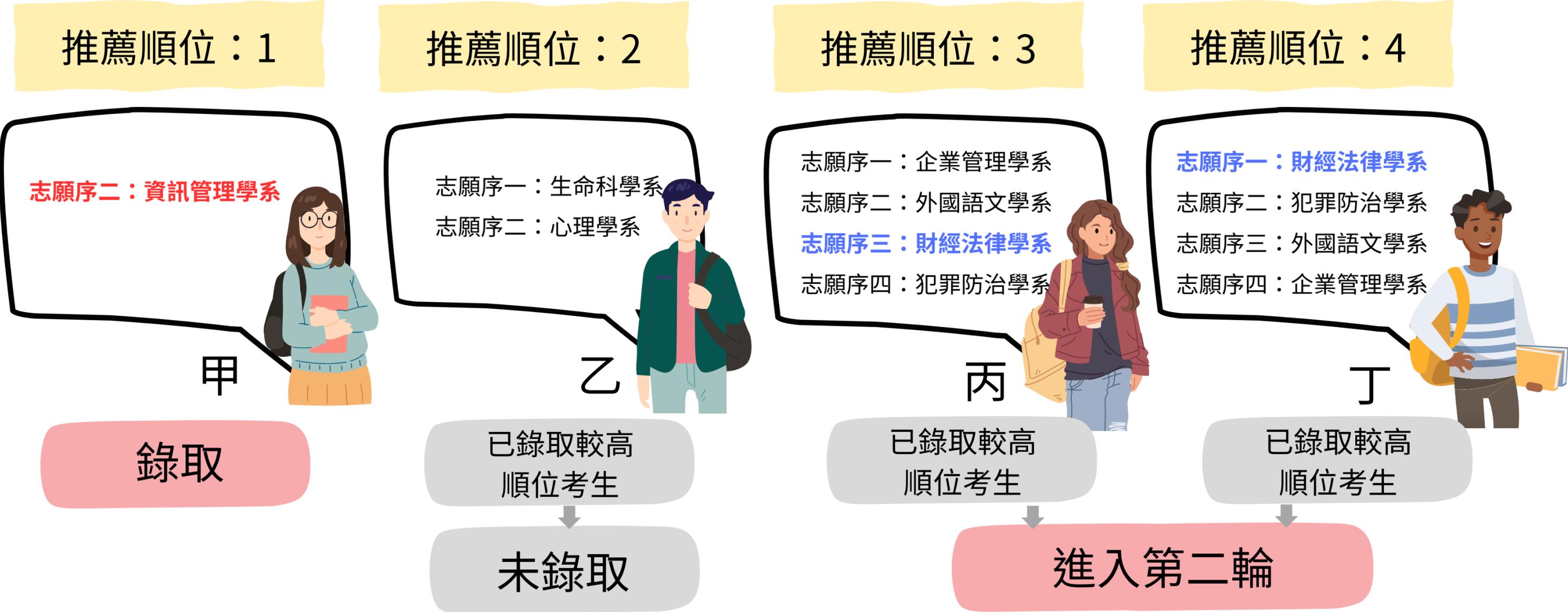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考生

#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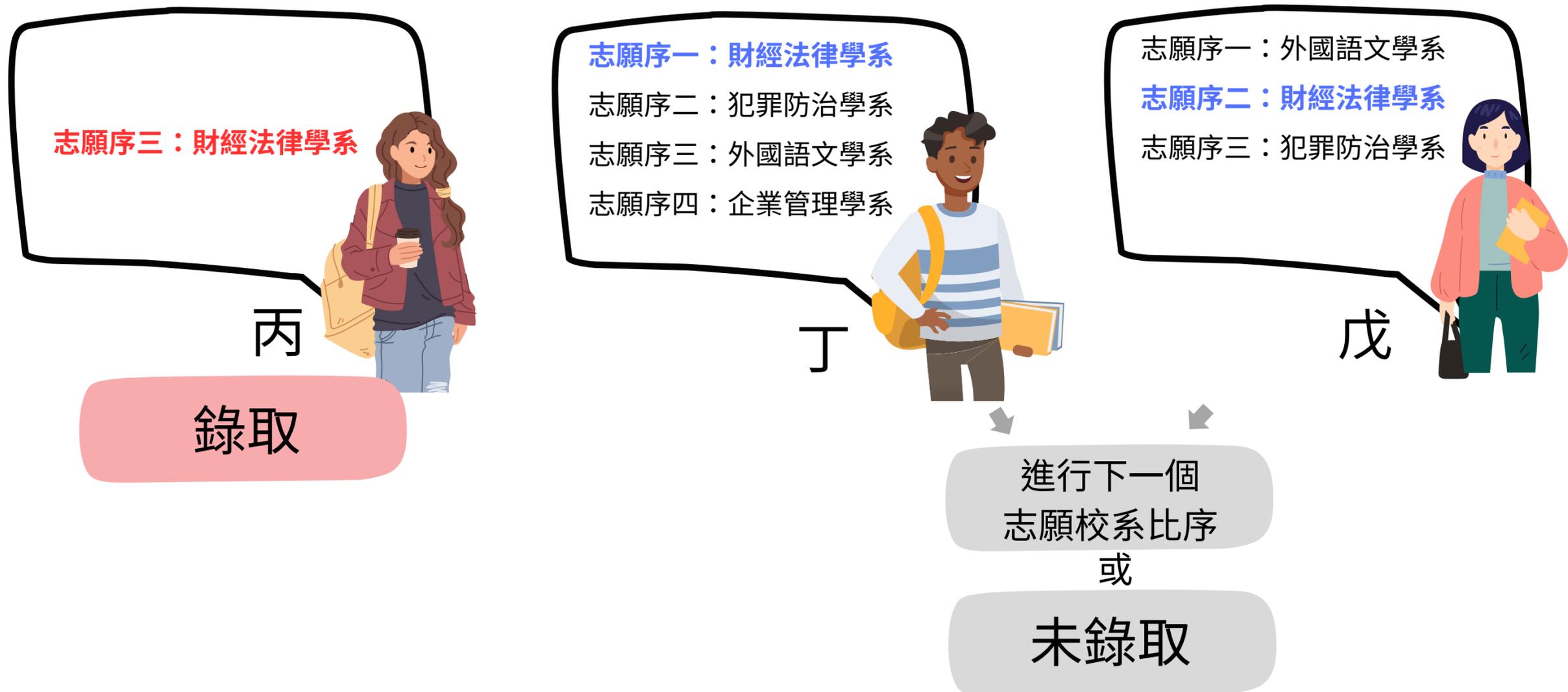
戊

##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

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 何謂「繁星推薦」？

## 五、注意事項（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1.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2. 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時程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何謂「繁星推薦」？

## 六、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1. 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篩選出校系預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人數。
2. 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
3. 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定甄試人數時，甄選委員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第二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何謂「繁星推薦」？

## 六、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 4.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系。
- 5.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需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 6.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以面試方式進行，請詳閱簡章各校系之規定。

# 何謂「繁星推薦」？

## 六、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 7.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8.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列備取，但因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9.各大學招生委員會依時程公告錄取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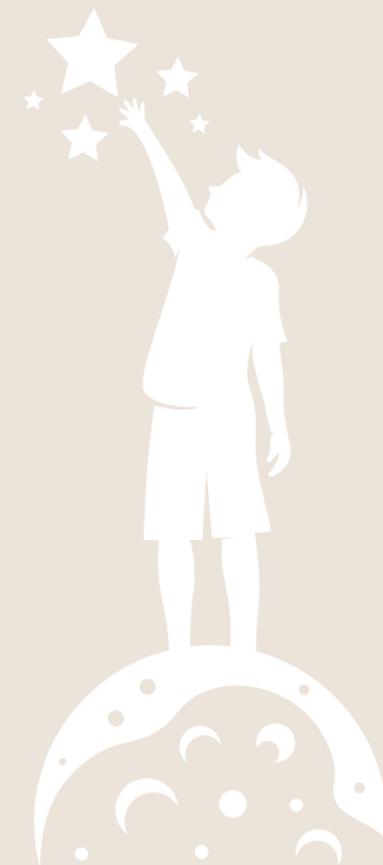
# 何謂「繁星推薦」？

## 七、注意事項（第八類學群）

- 1.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2.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時程內，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固定比序」與「變動比序」



## 「固定比序」

透過**校內自訂比序**來決定推薦人選，比序前面者有優先選擇的權利，但最後代表學校繁星推薦的同學卻不見得是該校該學群最有優勢的學生。

根據「臺中女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要點」，全校繁星推薦序號為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同百分比時，依序參酌113學年度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級分、五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若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級分及五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均同，則依序參酌高三上學期總平均、高二下學期總平均、高二上學期總平均、高一下學期總平均、高一上學期總平均。



在校成績百分比：2%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3



在校成績百分比：8%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在校成績百分比：5%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1



在校成績百分比：2%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3



在校成績百分比：4%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1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5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國立臺灣大學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國立臺灣大學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前20%）

第一類學群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3	 在校成績百分比：5%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1
第二類學群	 在校成績百分比：4%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1	 在校成績百分比：8%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第三類學群	 在校成績百分比：2%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在校成績百分比：2%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3
第八類學群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5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國立臺灣大學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前20%)

第一類學群	 <b>1</b>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3	 <b>5</b> 在校成績百分比：5%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1
第二類學群	 <b>4</b> 在校成績百分比：4%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1	 <b>6</b> 在校成績百分比：8%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第三類學群	 <b>2</b> 在校成績百分比：2%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b>3</b> 在校成績百分比：2%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3
第八類學群	 <b>1</b>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5	 <b>2</b>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第一、二、三類學群需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1~6：

(依113學年校內辦法)

比序一：在校成績百分比

比序二：學測總級分

比序三：在校成績

第八類學群需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1~2：

(依113學年校內辦法)

比序一：在校成績百分比

比序二：學測總級分

比序三：在校成績

## 「變動比序」

又稱「校系分則模式」。

透過各大學校系比序標準來決定推薦人選，完全依照簡章，根據大學校系選才的標準，把推薦的機會給予最適合該學群、及最具學系優勢的人。

各校系比序標準：第一項為依各大學校系的七項繁星分發比序項目順序之全校排名百分比，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第二項比序仍依照校內自訂比序等依序轉換百分比來比較。



在校成績百分比：2%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3



在校成績百分比：8%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在校成績百分比：5%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1



在校成績百分比：2%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3



在校成績百分比：4%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1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5



在校成績百分比：1%  
學測國英數總級分：44

國立臺灣大學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若兩位同學同時想申請台大第三類學群，  
但各科系的比序項目不一樣時，該怎麼比？



科系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比序項目5	比序項目6	比序項目7
護理學系	校排名	學測英文	學測數A	學測自然	英文校排名	數學校排名	生物校排名
心理學系	校排名	學測數A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自然	生物校排名	化學校排名



若兩位同學同時想申請臺大第三類學群，  
但各科系的比序項目不一樣時，該怎麼比？

系統會自動將該比序成績換算成  
「全校/全國排名百分比」，  
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科系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比序項目5	比序項目6	比序項目7
護理學系	校排名 2%	學測英文 13%	學測數A 23%	學測自然 14%	英文校排名 18%	數學校排名 ...	生物校排名 ...
心理學系	校排名 2%	學測數A 13%	學測英文 3%	學測國文 12%	學測自然 20%	生物校排名 ...	化學校排名 ...

# 繁星作業流程(變動比序)

## 校內推薦階段

登入系統

同百分比學生同時登入系統

填寫志願

共可填寫六個校、系、學群出來與同學PK

範例：

- 1.臺灣大學 第一學群 經濟學系
- 2.清華大學 第三學群 應用數學系
- 3.中興大學 第二學群 生命科學系...

分發

依據當學年度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要點進行推薦程序

範例：假設中選 臺灣大學 第一學群 經濟學系

補填志願

依辦法撕榜後不可再變動第一志願，並依各校學群可填志願數，補填臺灣大學第一學群除經濟學系外的其他科系

## 甄委會正式報名階段

繁星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表

繳交家長及同學簽名  
之報名表與報名費

完成正式報名

Thank You